

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站区政务效能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15-15



采 购 人：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五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

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中站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2941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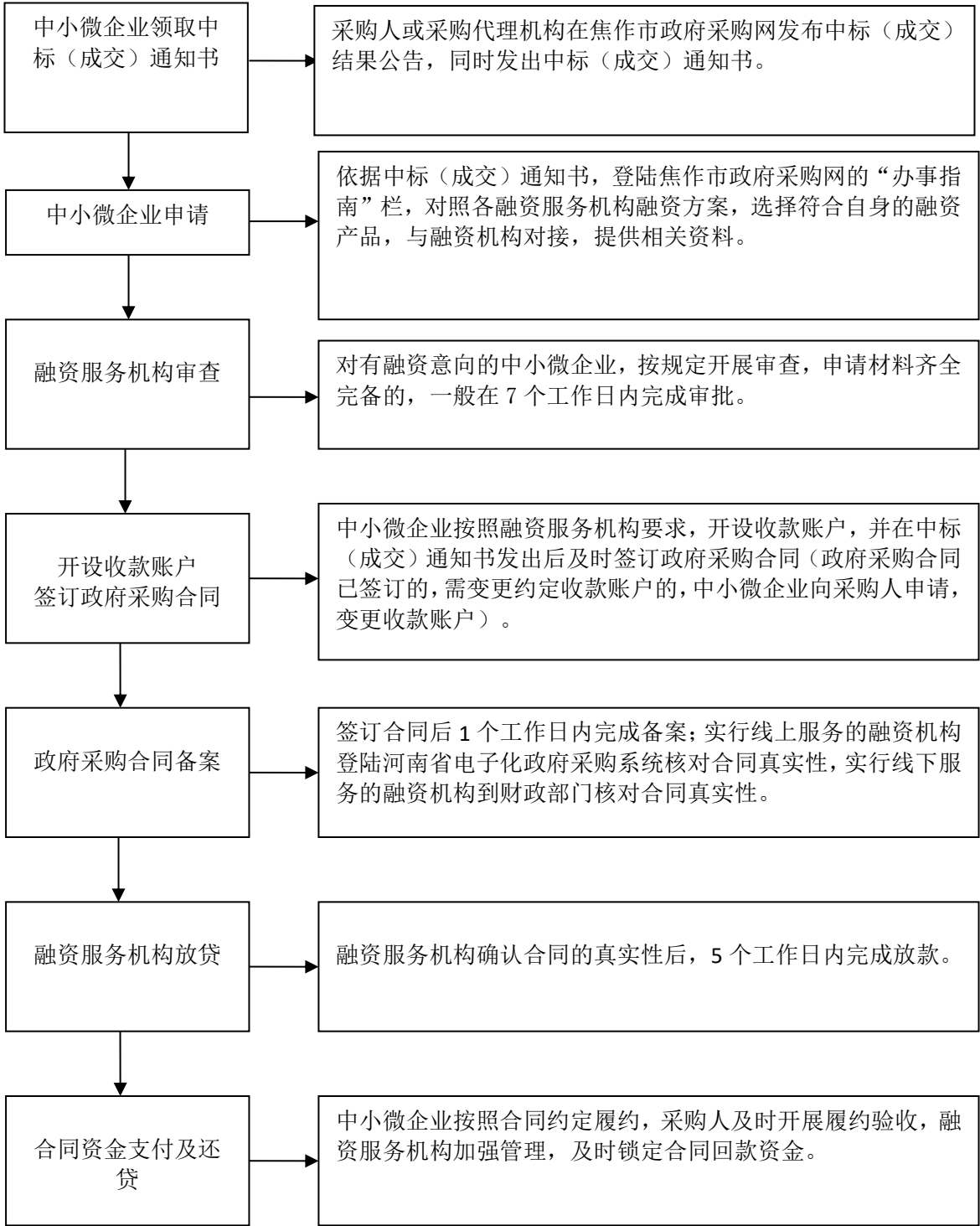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 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 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开标、评审、定标	17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7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31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站区政务效能提升

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站区政务效能提升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财磋商采购-2015-15

2、项目名称：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站区政务效能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 留金额 (元)
1	焦公资采 购 F2025—0 62-1	焦作市中站区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站区政务效能 提升咨询服务项 目	900000.0 0	900000.0 0	是	900000.0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评估政务效能现状、效能问题整改、系统优化提升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以上第 3.1 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1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解放西路中站段 5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1-29592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鼎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永和宇宙星 923 室

联系人：刘润

联系方式：0371-53313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润

联系方式：0371-533131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站区政务效能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概况	评估政务效能现状、效能问题整改、系统优化提升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偏离	不允许重大负偏离
6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7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签字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盖章要求：单位公章
11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12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14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15	竞争性磋商会议召开的地点	同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在抽取专家时确定： 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注：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1-3 名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18	最高限价	90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商定
20	供应商补偿	采购人不对本项目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21	解释权	此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文字均使用汉语。必要时应附有汉语注释。

23	其他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即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24	成交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5	报价范围及说明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26	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应附于响应性文件中，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于响应性文件一并递交。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二轮报价的供应商，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6) 合同协议书;
- (7) 响应性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8.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1 响应性文件应按 “响应性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8.2 响应性文件应按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9.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9.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时按要求上传。

1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投标人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最后递交的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0.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1.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1.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 竞争性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运送、规费、利润、税金、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全部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12.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

12.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5.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接收）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7. 评审过程的保密

17.1 凡属于对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泄露。

17.2 供应商在此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可能导致取消对其响应性文件的评定。

17.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情况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从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8.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8.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8.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8.3 质疑书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格式填写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 投诉

1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部令第 94 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19.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9.1.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1.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19.1.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19.1.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19.1.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19.1.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1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3.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3.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19.3.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9.3.4 提起投诉的日期。

19.4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为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加快构建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落实河南省、焦作市优化营商环境指示精神，推动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政务效能提质增效，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营商环境便利度、获得感，现中站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政务效能提升服务采购，需求详情如下：

技术服务要求：

1、评估政务效能现状：通过大数据统计、平台模拟验算等智能化方式，评估中站区政府部门在政务服务及营商环境优化工作落实过程中的政务服务效率、便捷性现状。

2、效能问题整改：按照营商环境工作最新要求，针对评估发现问题，对问题产生根源深度剖析，制定政务效能提升的问题整改清单及优化任务清单，指导相关部门整改。

3、系统优化提升：按照营商环境工作最新要求，对中站区政务效能提升的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及优化共组落实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各部门遴选优化创新方向、培育典型创新案例。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 年；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第四章 开标、评审、定标

1.开标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开标

2.1 代理公司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3 开标程序和注意事项。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公布供应商；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在抽取专家时确定：

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注：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3.9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

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评审程序

- 4.1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2 资格性审查；
- 4.3 符合性审查；
- 4.4 澄清有关问题；
- 4.5 进行二轮报价；
- 4.6 技术、商务评审；
- 4.7 比较与评价；
- 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9 编写评审报告；

5. 评审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5.1.2 宣布评审纪律；

- 5.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5.1.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5.1.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5.1.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1.8 核对评审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5.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5.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5.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5.1.8.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1.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项目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 资格性审查

5.2.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2.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6. 符合性审查

6.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6.3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6.4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5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技术指标、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6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6.7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8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8.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8.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8.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8.4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8.5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6.8.6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7.1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7.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7.3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7.4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8 澄清有关问题

8.1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性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性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8.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

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4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二轮报价上传至平台，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二轮报价的供应商，以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6. 技术、商务评审

见第五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定标

7.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根据规定，导致综合得分排名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评委会认为不足以构成竞争的有权予以废标。

7.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 废标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8.1.1 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9. 违法违规情形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9.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9.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9.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9.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符合性评审方法：合格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 评审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2	符合性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二）评标标准

评分分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计算过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40 分)	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或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实力 (12 分)	(1) 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精特新”企业证书等企业荣誉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2) 供应商取得有效期内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证书五星或八星级以上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取得有效期内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信用等级证书需提供具有国家发改委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或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机构颁发得证书。

	人员配备 (18 分)	(1) 项目成员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成员具有国家级认定的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成员收到服务对象表彰两个及两个以上得 6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项目签订合同、感谢信或表扬信)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半年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技术部分 (45 分)	项目需求及现状分析 (8 分)	项目需求理解全面细致、熟知相关操作流程，能全面理解国家评价指标体系及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县区级)指标体系及动态变化以及政务效能提升动态、重要工作得的，得 8 分； 项目需求理解有所欠缺，熟悉相关操作流程，得 5 分； 需求理解不充分、不熟悉相关操作流程，得 3 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的，不得分。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8 分)	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不强，仅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工作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8 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描述详细、可行的得 8 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描述基本详细可行，得 5 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描述不详细，可行性差的，得 3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组织实施计划方案 (6 分)	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计划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内容分析较全面、理解较准确，符合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 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一定的理解，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5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描述详细、可行的得5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描述基本详细可行，得3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描述不详细，可行性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科学、全面，能够保证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的，得5分； 内容简略，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正常完成，得3分； 有所欠缺，基本能满足项目正常完成，得1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分。
	服务保障承诺 (5分)	保证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承诺对普通问题8小时内回复解决，紧急问题2小时内回复解决；以及其它服务期内、服务期外的服务承诺。 提供齐全得5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1、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3、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参考文本，仅供参考）

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 站区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河南省焦作市

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站区优化营商环境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夯实营商环境改革优化各项工作，强力推进专项攻坚目标任务落实，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签订本合同。乙方通过在甲方具体指导、专项提升、专职服务等形式，全面负责甲方中站区营商环境提升优化工作，以帮助中站区取得营商环境考核优异成绩。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开展全区摸底自查

梳理中站区权责清单，根据各职能部门具体工作内容及实际工作情况，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摸底自查工作。对政务服务大厅等重点区域采取实地暗访方式进行调研。

（二）撰写优化提升方案

梳理中站区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对标全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全国先进改革措施等，提出创建亮点工作，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

（三）制定优化提升任务清单

结合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要求及中站区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制定中站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任务清单并动态优化调整，明确各职能部门工作目标及优化方向，确保全区营商环境优化改革任务实时更新。

（四）部署改革任务督办系统

搭建中站区营商环境改革任务督办系统，将优化提升任务清单录入督办系统，中站区相关单位服务期内具有平台使用权，实现对全区营商环境优化任务的实时跟踪、逾期预警、统计分析。

（五）组织营商环境专题培训

对中站区营商环境建设各责任单位以培训会、座谈会、交流会等形式，正式填报前举办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岗位人员专题培训工作。全面推进全区营商环境工作深入开展，助力中站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集中迎评辅导

安排营商环境专职人员对省评价指标填报技巧及材料上传注意事项进行详细讲解，各单位报送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多次核查，并给出反馈意见。

（七）完成改革创新举措培养

安排专家对政府部门各类工作开展全面诊断，结合中站区实际情况，在政务服务、市场监管、企业权益保护、信用建设等领域开展实质性改革，形成 4-5 个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确保中站区在全省、全市范围内有领先其他县（市）区的改革举措。

二、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综合考核评价结束之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服务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税率 %，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由基础服务费用和绩效奖励服务费用组成。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条件：

1. 要求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合法发票。
2. 按照甲方的付款审批流程付款。

（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信息如下：

（三）本合同为综合性服务合同，即费用为综合性费用不单指其中某一项服务。甲乙双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另有其他必要性工作需求，可另行协商解决。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相关资料。乙方应该在接到甲方要求 2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使用各类信息化平台软件发布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对乙方在服务开展过程中所需的相关工作提供配合和协助，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落实。

2. 甲方应在乙方开展项目咨询服务时，协助乙方与营商工作相关对口单位沟通联系，确保对接事宜顺利进行。

3. 甲方需及时支付乙方相关项目建设及服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但涉密信息除外）。
3. 乙方有权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向甲方要求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原始数据、清单、报表等基础数据（但涉密信息除外）。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配备项目团队及人员负责咨询服务项目的顺利开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必须保证该项目工作的正常运行和顺利开展，并根据甲方需要及时推进工作进度。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乙方向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4.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否则因相关资料泄露产生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根据咨询服务开展需要，自行联系沟通对口单位：确保各项咨询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对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保障。

六、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工作方案按时按量按质完成相应的工

作内容，经催告仍未完成的；

2)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期间，甲方辖区内的营商环境的具体项目内容没有提升且无任何提升改变（不含非抗力客观因素）或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

3) 乙方出现严重违反甲方工作制度、违反政务服务项目相关章程，造成重大损失及恶劣影响的；

4) 乙方具有其他严重的违法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乙方如出现上述之一时，视为违约，需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视为解除，同时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基础服务费加绩效奖励费用)10%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各类相关咨询服务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或者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工作的，导致项目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交付的，除立即整改外，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咨询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项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自动终止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以未支付款项的 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退还完毕之日止。

4.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按时支付相应服务费的，造成乙方咨询服务工作不能按时、按质完成，从而影响最终成绩排名的，不能视为乙方原因，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继续支付服务费，具体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及此次项目的相关技术、商务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在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合同、合同的附件、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格式 2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格式 4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5-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签字）：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格式6

磋商承诺函

致：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7.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7-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专业	
毕业院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注：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等。

格式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小写）：	元
磋商总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声明函。）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及供应商
认为对其有利的其它材料

第二轮报价表

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资格及符合审查情况，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报价邀请作出答复。